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4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刑人　　莊育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145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莊育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受刑人莊育明（下稱抗告人）所犯附表編號1至9、13至14之罪，曾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3年7月、3年6月確定，惟其中販賣毒品罪部分（即附表編號2至8、13至14），罪質、動機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均相同，犯罪時間集中在民國113年2月間某日至同年4月18日，交易金額、數量微少，原審將附表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年8月顯然過重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，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，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，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，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。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，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

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妥適定其執行刑，尤應注意行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，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。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，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，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，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，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（如侵害法益之異同、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）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，暨斟酌罪數所反映被告人格特性、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，而為妥適、合目的性之裁量，以符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。因此，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，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，綜合考量上開條件妥適裁量，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，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失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載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0、12是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附表編號11係僅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各罪則均是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受刑人就附表所示各罪已請求檢察官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（執聲卷第6-7頁參照），從而，檢察官聲請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9、13至14所示之罪，曾分別經法院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3年7月、3年6月確定，惟抗告人既有合於數罪併罰之如附表所示各罪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上開二部分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。

㈡原審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8月，雖係在各刑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3年），及各刑合併總和之範圍內，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10至12之罪所處之刑，加計編號1至9、13至14分別所定執行刑後之總和。惟觀

諸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07號（附表編號2至9部分）、114年度訴字第159號（附表編號13至14部分）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2至9、13至14之罪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且犯罪時間集中在113年2至4月間，販賣對象僅2人即高銘鴻、黃信福，犯罪類型、手法相同，各罪間之關係獨立性偏低，且歷次販賣價金皆為新臺幣500元，犯罪所得非鉅，又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所侵害者，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，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，於併合處罰時，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顯然較高。再者，抗告人所犯附表編號1、10至12之罪之保護法益、罪質固均迥異於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，其中附表編號1、11之犯罪時點亦與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有相當之間隔，惟抗告人就附表各罪俱坦認不諱，足見其尚能正視所為之非是，面對法律制裁，其對刑罰之反應力可認尚非薄弱，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應非低。原審未詳酌前揭各情，所定之應執行刑尚嫌過重，其刑罰裁量職權之行使難謂妥適，是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由本院將原裁定撤銷，並依法自為裁定。

㈢本院考量前揭各情、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傾向、法益侵害加重效應之遞減性，並酌以抗告人之意見（原審卷第3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徐美麗

法　官　陳芸珮

法　官　黃右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